湘财金指〔2021〕20号

关于结算2021年上半年和预拨2021年下半年融资（再）担保保费补贴资金

代偿补偿资金的通知

：

为支持省内融资担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《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金〔2020〕15号）、《关于继续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》（湘财金〔2021〕27号）要求，现在2020年结余资金基础上对2021年上半年融资（再）担保保费补贴资金、代偿补偿资金予以结算，并预拨2021年融资（再）担保保费补贴资金、代偿补偿资金，合计 万元，列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2170399“金融发展支出-其他金融发展支出”，市县列507“对企业补助”，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799“对企业补助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299“对企业补助-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

请你单位收到资金后，及时通知本辖区内已加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机构（机构名单见附件），请其与省再担保公司确认备案业务情况，并持省再担保公司出具的保费补贴确认函，到你单位申请保费补贴资金。省再担保公司的再担保费补贴资金、代偿补偿资金经省财政厅审核后，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拨付。预拨保费补贴、代偿补偿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融资担保机构，严禁挪作他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。

附件：2021年全省融资（再）担保保费补贴资金、代偿补偿资金拨付情况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年9月30日